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023G023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8,209.16 万元、173,215.06 万元、244,850.37 万元和 237,07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96%、7.19% 和 7.14%，呈快速增长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3) 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及内外部约束机制。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近年来,实体零售企业面临来自网络零售的冲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线上电子商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三、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往来款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方名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形成原因以及往来金额。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请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补充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债券持有人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六、请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的表述调整为“本次债券”。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于萍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2893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